附件2

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游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促进游戏产业发展，通过“三新”盘活“三量”，推动数字产业与东疆文旅产业多元融合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游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措施”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暂行措施》出台的目的意义

为依托东疆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政策叠加优势，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全面落实文创产业赋能行动，通过制定《暂行措施》，明确东疆游戏产业支持对象、支持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，加速形成游戏产业集聚。

二、《暂行措施》起草依据

以《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强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》等文件为依据，结合东疆区域实际，特起草本《暂行措施》。

三、《暂行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措施》共五章十六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制定目的、支持企业类型和支持企业范围。明确了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注册的，从事与游戏产业链相关且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第二章至第四章为支持内容。明确了支持游戏类企业入驻办公，鼓励开展网络游戏出版服务，鼓励游戏国内上线运营，鼓励开展原创游戏研发，鼓励游戏高质量运营，鼓励游戏出海，支持游戏与天津文旅联动，鼓励在东疆举办全国性的高质量电竞赛事，对于取得相应市级、国家级以及行业国际大奖荣誉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附则。明确了企业限制性条件、政策执行、有效期限和解释权等内容。